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现公司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9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

(二)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1) 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振，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

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近三年签署过南华仪器、名家汇等上市公司，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程坤阳，202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至今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祖诚，2003 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起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五)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02.4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认为中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质，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在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管理情况

（一）质量管理体系

中兴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各业务组、各分所等执业机构执行统一的执业标准，遵守统一的质量管理制度。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了专业报告。

（二）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经理对重要的审计工作底稿逐页复核；高级审计员对审计员的底稿复核；项目合伙人督促完成项目组内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独立性以及审计风险的识别、应对措施是否恰当进行独立复核，质量管理部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实施二次质量控制复核。

（三）项目咨询与意见分歧解决

中兴华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根据《技术咨询与意见分歧处理实施办法》中咨询与意见分歧的相关规定，项目咨询应当得到被咨询者的认可，意见分歧未得到最终处理无法签发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未解决的意见分歧。

（四）项目质量检查

中兴华质量管理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中兴华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检查；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兴华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

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中兴华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六)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兴华配备了专业的审计项目组,配备具有丰富相关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各业务循环。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具有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七) 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中兴华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兴华制定了涵盖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方案

中兴华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和实际情况,合理调配审计资源,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真实性确认、第三方委托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信用减值、货币资金、合并报表与关联方交易等。

在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全面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预审工作、函证、监盘、年报审计工作等,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四、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内部控制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在执行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及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中兴华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及相关高管人员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项目负责召开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沟通会议，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年审项目负责人对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风险分析与应对、关键审计事项等有关汇报，同时对 2025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并就 2025 年年度审计业务对会计师提出工作要求。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认真履职、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客观、公允。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